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松林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变平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30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监督选聘过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